

尉氏县庄头镇新庄小学房顶维修及教室门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尉氏县庄头镇新庄小学

乙方：开封市吉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尉氏县庄头镇新庄小学

乙方（供应方）：开封市吉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庄头镇新庄小学房顶维修及教室门更换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的范围、交货及安装、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 1.项目名称：庄头镇新庄小学房顶维修及门窗更换项目。
- 2.交货及安装调试期：10日历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限：质保期1年。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二、货物名称、规格要求、数量及总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1	三栋教学楼教室门更换。（单包钢制门，单封口） 旧门拆除、搬运，新门安装	38	个	800	30400
2	东教学楼房顶维修、防水。 规格3MM.SPS双层防水材料。 包工、包料、搬运、安装	300	平方	69	20700
3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51100元

三、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壹佰元整）¥51100.00元。
- 2.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

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与合同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接收货物。

2.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同类产品质量、性能要求，若各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接收货物。

五、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完成供货、安装工作，交货地点为尉氏县庄头镇新庄小学指定地点。

2.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完毕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完成安装且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即视为乙方交付完成。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2.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若一方银行信息发生变化，需及时与另一方沟通，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或者违约的，按合同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自然因素等原因除外。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迟交货，或交付货物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用户无法正常使用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价款的5%

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订立

- 1.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1日
- 2.签约地点：甲方办公室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尉氏县庄头镇新庄小学

法定代表人：李永军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开封市吉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军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开封市吉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县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941007010053728907